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
參展廠商公開甄選辦法

109.11.04

一、前言：

為拓展國產米糧精品市場，農糧署規劃於亞太區具指標性烘焙盛會「2021 年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設置「米糧烘焙精品館」，甄選以國產米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量產米糧烘焙精品之廠商計 20 家參展，並搭配亮點造勢活動，以吸引國內外經銷商及消費者之關注，擴大國產米糧精品消費市場。

二、辦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會展資訊：

- (一) 名稱：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https://www.tibs.org.tw/>。
- (二)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29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共計 4 日。
- (三) 地點：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上層展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4 樓)。
- (四) 展出方式：3 月 26 日為專業參觀日，僅限持邀請函之專業人士入場；3 月 27 日至 28 日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 (五) 進撤場時間(暫訂)：
 - 1. 展位布置：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2 時至 6 時。
 - 2. 展覽撤場：110 年 3 月 29 日(一)：下午 6 時至 8 時。
 - 3. 進撤廠及參展期間等相關資訊將統一於展前說明會說明。

四、展區規劃及費用

- (一) 展區規劃：本署展館總面積約 270 平方公尺，預計甄選 20 家廠商參展，每家參展廠商以 1 個展位為限，全區裝潢由本署依整體形象考量統一規劃。
- (二) 參展費用：
 - 1. 前揭展會參展展位租金原價 51,450 元，獲選廠商可獲免費參展資格，並由本署提供公司招牌、展示桌、燈具、地毯等基本設備，惟展位其他布置追加費用須由廠商自行負擔。

2. 由本署負責場地租金、整體形象設計及裝潢、公共設施、水電費、展覽廣宣品製作及媒體廣宣等費用，非上述所提內容項目內之參展品相關費用、參展人員差旅費及停車費等，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五、參加甄選廠商資格：

- (一)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農會、生產合作社(場)或其他農民團體，依法繳稅，並無違法紀錄者。
- (二)符合本署展館「米糧烘焙精品」參展主題，並具有下列條件：
 1. 可開立統一發票、具開拓國產米糧烘焙精品行銷業務能力(包括商流、營運、行銷推廣等)。
 2.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須派遣洽商人員(至少2名)全程參展，值班照料展場樣品及接洽交易事宜，具外語能力尤佳。
 3. 產品標示及相關文宣須明列產品為國產米或米穀粉製成(成分標示亦可)。
 4. 須配合本次活動提出具體促銷優惠方案，提供主辦單位列入媒體廣告宣傳，如現場滿額送好禮、展場專案優惠價、買大送小等，並應考量廠商對國內外廠商洽談能力及既有銷售通路實績者為優先。
 5. 至少須具備一項獲頒本署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之活動獎項，或參與本署相關展銷活動(或產業輔導計畫)，或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驗)證資格，如產銷履歷、CAS 標章、有機驗證，或通過 TQF、ISO、HACCP 驗證、Halal 認證等。

六、參展產品：獲選參展廠商產品需經審查，非符下列原則產品不得於現場展售。

- (一)米糧烘焙產品類：係指新型態、方便儲運、具創新及消費潛力，並以國產稻米或國內產製米穀粉為主原料，且已量產上市並具穩定內(外)銷通路之米糧烘焙製品，或以國內產製之米穀粉為限；傳統中式米食產品品項不予納入。

備註：國產稻米係指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稻米，包含白米、糙米、發芽米、碎米、米穀粉及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

- (二)為聚焦國產米糧烘焙精品主題，未符上述定義之產品、原物料，或與本署展館主題無關，且不符「烘焙精品」精神之品項，不予納入本次甄選，如生鮮農特產品(蔬果)、初級加工產品(包裝食米、大豆、紅豆)、傳統中式米食產品(米香、蘿蔔糕、碗粿)或米粒型產品(飯糰、

米粿)、飲品(米漿、豆漿)等，有關品項認定，由本署聘任之審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

七、參賽廠商甄選原則（參展企劃書提報內容），至多選出 20 家廠商：

項目	說明	計分說明	備註
背景說明	公司背景及簡介（15分）。	公司營運規模、通路鋪貨能力、品牌知名度、是否與本署產學合作或經本署輔導廠商。	
商品潛力	商品新穎性、創意度及市場消費潛力(30分)	參展產品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及多樣性、市場消費潛力及是否屬國產米糧烘焙精品。	
可開立統一發票證明	應出具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證明（10分）。	具手開發票以5分計、具收銀機發票以10分計。	
產品原料來源	參展產品使用國產米糧原料或國內產製米穀粉比例（15分）。	使用國產米糧原料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原料比例。	
參展經驗或實績	最近3年參展或銷售情形（5分）。	近3年參加本署辦理之烘焙展、米糧俱部展售活動或展銷會： 1次以上或銷售營業額達新台幣5千元/日以上以2分計、2次以上銷售營業額達新台幣1萬元/日以上以3分計、3次以上或銷售營業額達新台幣1萬5千元/日以上以4分計、4次以上或銷售營業額達新台幣3萬元/日以上以5分計。 本項以本署內部營業統計資料為準，最高分以5分為限	
場佈及展銷能力	廠商現場佈置或解說行銷能力（20分）。	現場人員配置規劃及外語能力、自備海報或傳單等相關宣傳品準備、展位佈置規劃能力、促銷優惠或其他與消費者互動方案之吸引度及創意性。	
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證資格	具產銷履歷、CAS標章、有機驗證，或通過TQF、ISO、HACCP驗證、Halal認證等（5分）。	具產銷履歷、CAS標章、或有機驗證者，具1項認(驗)證以2分計、具2項認(驗)證以3分計、具3項認(驗)證以4分計、具4項認(驗)證以上以5分計。 其他類驗證，具1認(驗)證以1分計、具2項認(驗)證以2分計、具3項認(驗)證以3分計、具4項認(驗)證以上以4分計，具4項認(驗)證以上以5分計。 本項最高分以5分為限。	提出認(驗)證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廠商應依實際情形填寫企劃書，如填寫不符經查確認，本署得取消廠商參展資格。

八、參加甄選之廠商，請依限提供以下資料：

（一）應備資料：

1. 參展報名申請表1式7份（格式請參考附件1）。
2. 參展報名申請表附件：

(1)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1 份(可逕行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列印)。

(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 TQF、HACCP、ISO22000 等認證資格或得獎證明文件。

(3) 獲獎或參展證明文件。

3. 參展同意書(附件 2)及聲明書(附件 3)各 1 式 1 份。

(二) 受理方式：

1. 採紙本方式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廠商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以快遞或親自送件方式送達本署，並於信封註明【參加「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甄選】，逾期恕不受理。

2. 請備齊「應備資料」一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如檢附文件為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公司大小章)，並以長尾夾固定，無需膠裝。

3. 送件地點：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5 樓農糧署糧食產業組廖婉均小姐收(聯絡電話：02-23937231 轉 586)。

(三) 就書面資料不符資格之廠商，本署保留篩選廠商之權利，符合資格之廠商始得參加甄選會議；申請資料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九、召開甄選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代表擔任甄選委員，依廠商書面資料及產品實體進行甄選(必要時得請廠商現場簡報)，說明如下：

(一) 甄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二) 甄選標準：依據甄選原則及配分進行。

(三) 參加甄選需於指定時限內將參展商品(含商品化流通完整包裝產品 1 份、裸露展示作品 1 份及提供評審委員品評試吃產品 5 人份，計 7 份)送達本署(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5 樓農糧署糧食產業組廖婉均小姐收)以供評審。

(四) 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於簽報核定後正式發函通知。

十、參展配合事項：

(一) 甄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二) 參展甄選產品於甄選完畢後不再各自寄回，倘各廠商須取回自家產品，請廠商於通知時限至本署臺北辦公區領回(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5 樓)。

(三) 參展廠商若於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推出上市新品，將有機會

刊登於「2020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年度新品型錄，提供現場專業買主採購參考。

- (四)報名參展產品與實際展出產品須一致，不得展售其他未經申請或與展售主題（國產米糧烘焙精品）無關之產品，經發現者應立即將非經審查之產品下架，或請立即撤展，由備取廠商遞補。
- (五)本署得運用參選廠商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六)已於公協會館、縣市政府或個別廠商區報名參展之廠商，仍可參加本署「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甄選，惟館內不得重複設攤，且以一攤位一廠商為限。
- (七)參展廠商於展會現場須開立統一發票(手開發票、收銀機皆可)。
- (八)參展廠商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各項必要行前會議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等，並備足展售產品；展覽期間切勿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如未依本署規定時間進退場，除取消當年參展資格，次兩年將不受理本署相關展銷會甄選報名外，本署將有權追回場地租金每展區為51,450 元。
- (九)參展廠商應於展後確實接受本署調查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本署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 (十)本署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展位總數，並保有參展廠商替換及候補廠商選擇權，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一、凡參與本甄選者，視同同意本甄選辦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之。

十二、本案聯絡人：

本署糧食產業組 廖婉均小姐

(10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5 樓

Tel：02-2393-7231#586

E-mail：r95b42016@mail.afa.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
參展報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		公司名稱(英文)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官方網址/FB			訂購資訊 (電話/E-mail/)		
公司登記地址 (中/英)	□□□□□□				
公司通訊地址 (中/英)	□□□□□□ (可利用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				
廠商簡介 (200 字以內)	(請就公司背景或品牌相關故事進行說明，包含是否為本署輔導或合作之優質廠商、是否具特殊事蹟等內容)				
經營概況	成立時間 年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_____萬元 年營業額 萬元 ☐ 內銷_____%，主要通路： ☐ 外銷_____%，國家：				
開立統一發票	☐ 開立收銀機發票 ☐ 開立手開發票 ☐ 證明文件：(如發票影本、申請發票證明文件影本)				
近 3 年得獎情形	競賽名稱： 得獎事由：				
近 3 年參與農糧署相關大型展銷活動經驗	展會名稱	展期	參展商品	營業額	參展情形
					(照片或其他證明說明)
二、參展產品資料					
產品(中/英) (至少 2 款)	(一) 產品名稱：A 產品 1. 類別： ☐ 國內產製之米穀粉 ☐ 國產米糧烘焙精品 (含米量：_____%，以烘焙百分比計) 簡要介紹(50 字以內)： 2. 產品規格及售價： NT\$_____元／_____ (單位) (如：NT\$200/包、NT\$600/箱)， 重量：_____／_____ (單位：公克、公斤…)				

	3. 供貨能力(每月產能)： 4. 建議保存方式 5. 商品相關認(驗)證(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CAS 標章 ☐TAQ ☐ISO ☐HAPPC ☐Halal 認證 ☐其他： (二) 產品名稱：B 產品 1. 類別： ☐國產米穀粉 ☐國產米糧烘焙精品（含米量：_____%，以烘焙百分比計） 2. 簡要介紹(50 字以內)： 3. 產品規格及售價： N T\$_____元／_____（單位）（如：NT\$200/包、NT\$600/箱）， 重量：_____／_____（單位：公克、公斤…） 4. 供貨能力(每月產能)： 5. 建議保存方式 6. 商品相關認(驗)證(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CAS 標章 ☐TAQ ☐ISO ☐HAPPC ☐Halal 認證 ☐其他： （欄位不足者，請依格式下拉或增加項目）
三、場佈及展銷能力	
(一) 現場人員配置及規劃(至少配置 2 人)：展場人員計安排__名，具中文解說能力__名，英文 解說能力__名，日語解說能力__名，其他_____語解說能力__名。 (二) 與消費者互動方案 (三) 促銷優惠方案(必填) ☐折扣優惠，原價滿_____元可享_____折優惠、第_____件_____折等。	

☐滿額_____元，免運費。

☐贈送優惠，買大送小、買一送一等、買滿額_____元，送○○贈品等。

☐其他促銷優惠：

五、本案連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公務電話	()分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Line ID		傳真	

四、檢附資料

☐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提案計畫書 1 式 7 份（30 頁以內，並請雙面列印）及電子檔 1 份。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文件、品質衛生管理驗證證書影本或得獎證明文件影本等。

☐參展同意書及聲明書 1 式 1 份。

一、本單位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農糧署「2021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徵選辦法所述各項規定。

二、本單位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三、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連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

四、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農糧署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農糧署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
參展廠商甄選同意書

(廠商名稱) 報名參加貴署所主辦「**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廠商甄選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由本單位全權負責：

- 一、 本單位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二、 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 三、 本單位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四、 本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之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作為本次參展紀錄及日後相關展覽辦理參考。
- 五、 本單位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甄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追繳場地租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 六、 本單位保證以報名表上書明之單位名稱及參展項目參展，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或為不同單位，主辦單位得要求現場下架，取消參展資格，並列入紀錄。
- 七、 本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參選單位印鑑：

參選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
聲 明 書

本公司就本次參加「2021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甄選報名乙案，申請人具公司合法登記文件，並保證過去 1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檢送貴署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立聲明書人：○○○○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